

汇丰精彩逸生 年金保险（分红型）

岁月由我 精彩从容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74周岁



DAL (HBCN) -202512
汇丰人寿〔2025〕年金保险029号
备案编号：汇丰人寿发〔2025〕215号

- ◆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产品特色



岁月长情 安然于心

「汇丰精彩逸生年金保险（分红型）」自首个年金领取日起，提供稳定持久的年金，陪您乐享惬意的退休生活。



红利流转 逸生相伴

「汇丰精彩逸生年金保险（分红型）」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实现方式**。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交费期间、保单所处的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以及投保年龄等，以保单当时的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以增加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及退保给付，助力财富增值及传承。增额部分将自该保单周年日24时起生效，且参加分红。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保险责任简介



年金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 首次年金领取日

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如下：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趸交、三年或五年	以下两者中的较晚者： (1)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2) 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十年	以下两者中的较晚者： (1)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2) 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一经选定，交费期间和首次年金领取日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如有）；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中，“已给付的年金（如有）”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给付的年金（如有）。

满期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 (1)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给付满期保险金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给付满期保险金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投保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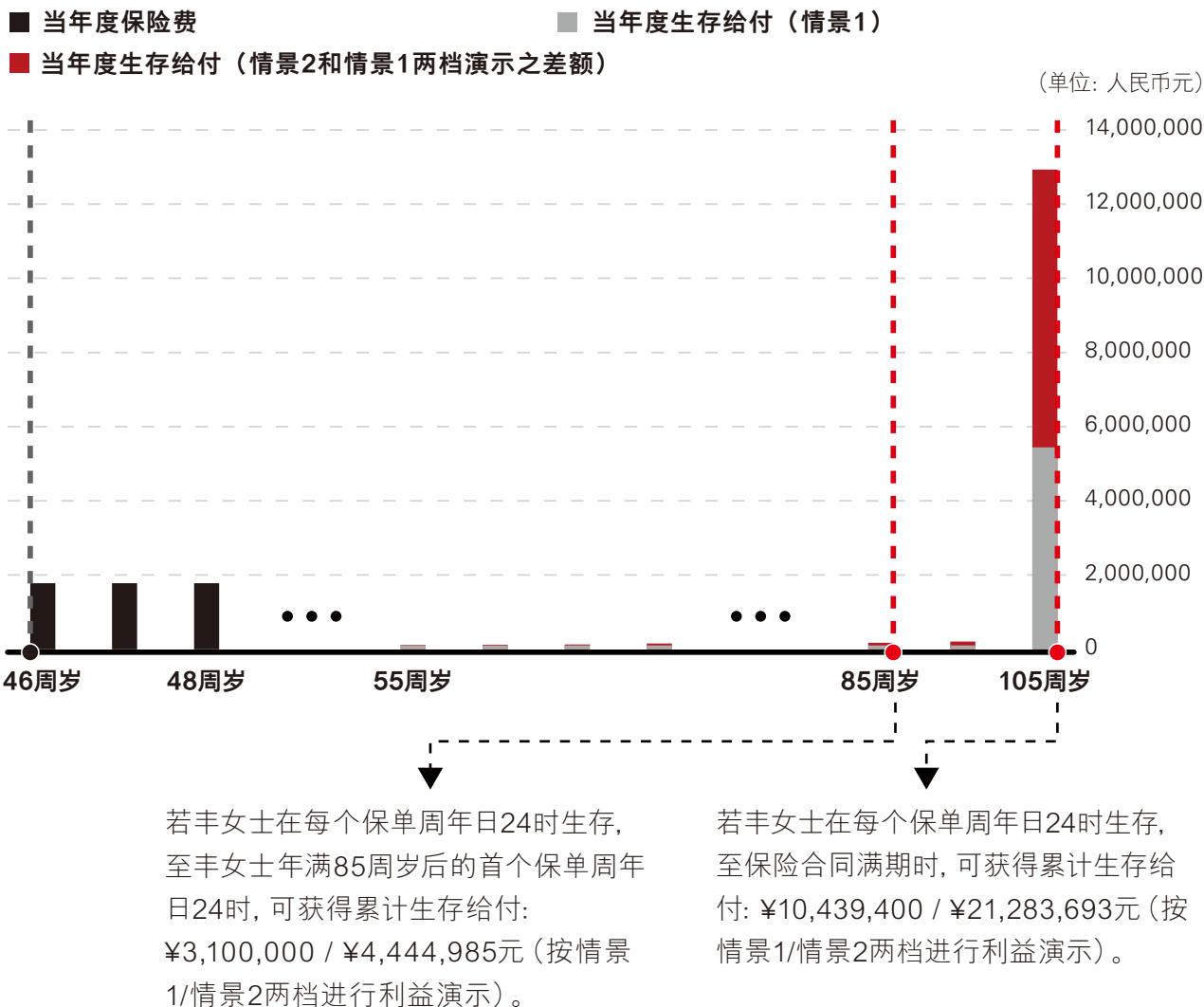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最小投保年龄	最大投保年龄
趸交			74周岁
3年交	至被保险人 105周岁后的 首个保单周年 日24时	出生满30天	72周岁
5年交			70周岁
10年交			65周岁

投保示例



丰女士投保「汇丰精彩逸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时45周岁，基本保险金额100,000元，交费期3年，年交保险费1,779,800元，总保费5,339,400元，年满5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起领取年金，保险期间至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

图示如下，按“情景1”和“情景2”利益进行演示：



重要提示：

- 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各项利益的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分红是不确定的，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各项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上述所列保险利益说明详见本材料附录「利益演示表」及各表的重要提示。

附录 利益演示表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 年金	满期 保险金	累计 生存利益	身故 保险金	退保金 (基本保 险金额对 应的现金 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所 购买的交清增额 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 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 保险金额对应的 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779,800	1,779,800	0	0	0	1,779,800	1,269,683	0	21,456	0	443	0	443	0	19,829
2	47	1,779,800	3,559,600	0	0	0	3,559,600	2,844,059	0	47,881	0	972	0	1,416	0	64,585
3	48	1,779,800	5,339,400	0	0	0	5,339,400	4,652,592	0	75,164	0	1,500	0	2,916	0	135,663
4	49	0	5,339,400	0	0	0	5,339,400	5,097,864	0	77,606	0	1,522	0	4,438	0	226,252
5	50	0	5,339,400	0	0	0	5,339,400	5,186,892	0	80,128	0	1,545	0	5,983	0	310,332
6	51	0	5,339,400	0	0	0	5,339,400	5,277,581	0	82,734	0	1,568	0	7,551	0	398,491
7	52	0	5,339,400	0	0	0	5,369,939	5,369,939	0	85,425	0	1,591	0	9,141	0	490,890
8	53	0	5,339,400	0	0	0	5,463,913	5,463,913	0	88,206	0	1,614	0	10,756	0	587,687
9	54	0	5,339,400	0	0	0	5,559,531	5,559,531	0	91,077	0	1,638	0	12,394	0	689,048
10	55	0	5,339,400	100,000	0	100,000	5,656,823	5,556,823	0	94,041	0	1,662	0	14,056	0	781,091
15	60	0	5,339,400	100,000	0	600,000	5,642,554	5,542,554	0	100,950	0	1,789	0	22,745	0	1,260,646
20	65	0	5,339,400	100,000	0	1,100,000	5,626,992	5,526,992	0	108,340	0	1,925	0	32,095	0	1,773,892
30	75	0	5,339,400	100,000	0	2,100,000	5,591,511	5,491,511	0	124,683	0	2,230	0	52,987	0	2,909,766
40	85	0	5,339,400	100,000	0	3,100,000	5,549,307	5,449,307	0	143,313	0	2,583	0	77,182	0	4,205,895
50	95	0	5,339,400	100,000	0	4,100,000	5,499,109	5,399,109	0	164,476	0	2,991	0	105,204	0	5,680,103
60	105	0	5,339,400	100,000	5,339,400	10,439,400	5,439,400	0	0	188,421	0	3,464	0	137,659	0	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所列“当年度年金”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所列“满期保险金”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付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 所列“累计生存利益”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与“满期保险金”之和。
 - 所列“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给付前的数值。
 - 所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且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 所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度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所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所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且为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给付后的数值。
 - 保险合同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红利的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实现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给付”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部分。
 -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 “当年度红利”、“当年度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益差，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附录 利益演示表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当年度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给付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年金+满期保险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给付总和		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退保给付=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779,800	1,779,800	0	0	0	0	1,779,800	1,799,629	1,269,683	1,289,512
2	47	1,779,800	3,559,600	0	0	0	0	3,559,600	3,624,185	2,844,059	2,908,644
3	48	1,779,800	5,339,400	0	0	0	0	5,339,400	5,495,089	4,652,592	4,788,255
4	49	0	5,339,400	0	0	0	0	5,339,400	5,576,372	5,097,864	5,324,116
5	50	0	5,339,400	0	0	0	0	5,339,400	5,658,856	5,186,892	5,497,224
6	51	0	5,339,400	0	0	0	0	5,339,400	5,742,559	5,277,581	5,676,072
7	52	0	5,339,400	0	0	0	0	5,369,939	5,860,829	5,369,939	5,860,829
8	53	0	5,339,400	0	0	0	0	5,463,913	6,051,600	5,463,913	6,051,600
9	54	0	5,339,400	0	0	0	0	5,559,531	6,248,579	5,559,531	6,248,579
10	55	0	5,339,400	100,000	114,056	100,000	114,056	5,656,823	6,451,971	5,556,823	6,337,914
15	60	0	5,339,400	100,000	122,745	600,000	710,149	5,642,554	6,925,944	5,542,554	6,803,200
20	65	0	5,339,400	100,000	132,095	1,100,000	1,351,649	5,626,992	7,432,979	5,526,992	7,300,884
30	75	0	5,339,400	100,000	152,987	2,100,000	2,784,973	5,591,511	8,554,263	5,491,511	8,401,277
40	85	0	5,339,400	100,000	177,182	3,100,000	4,444,985	5,549,307	9,832,384	5,449,307	9,655,202
50	95	0	5,339,400	100,000	205,204	4,100,000	6,367,537	5,499,109	11,284,417	5,399,109	11,079,212
60	105	0	5,339,400	5,439,400	12,927,202	10,439,400	21,283,693	5,439,400	12,927,202	0	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所列“当年度生存给付”包含各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年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当年度年金给付、满期保险金及保单满期时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满期保险金给付。
 - 所列“累计生存给付”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之和。
 - 所列“身故给付”等于身故保险金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之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且为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给付”前的数值。
 - 所列“退保给付”等于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其中“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该保单年度末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给付后的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给付”后的数值。
 -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 “当年度生存给付”、“累计生存给付”、“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9楼(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51201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账号,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